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4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发布后发现，该公告部分数据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 年 2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31 人）	27,079,634	1,143,542	27,018,518	99.77%
合计	27,079,634	1,143,542	27,018,518	99.77%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2月29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更正后：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 年 2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31 人）	27,079,634	0	27,018,518	99.77%
合计	27,079,634	0	27,018,518	99.77%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